

## 新聞放大鏡②

## 放寬精神慰撫金請求權人範圍

編目：民法

【新聞案例】<sup>註1</su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審查民法第194條修正草案，希望將被害人死亡時，精神撫慰金請求權人放寬。不過，法務部對此提出不同意見，希望充分討論後再處理相關修法。

國民黨立委顏寬恒提案指出，現行民法第194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得請求撫慰金之人僅限被害人的父母、子女與配偶，但如果被害人死亡時沒有父母、子女及配偶，繼承被害人遺產的其他法定繼承人或家屬，不能依此規定向加害人請求精神賠償。

因此，顏寬恒提案修法，將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如果被害人沒有父母、子女或配偶，對於被害人有法定扶養義務者，也可以是請求人。換句話說，將可放寬到被害人的兄弟姊妹、同居人，在被害人沒有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狀況下，也可請求精神撫慰金。

不過，法務部主任秘書林秀蓮報告時指出，參酌外國立法例，德國、法國民法並沒有相關規定，日本民法雖有規定，但也僅限父母、子女及配偶，法務部對於是否要將請求權人擴及所有受扶養權利人，認為還是有待斟酌。

林秀蓮說，法務部擬於民國106年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到時候將把這次的民法第194條修正草案內容提供小組討論，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因此希望經過充分討論後，未來再進行本案的審查。

會議經過詢答後，會議主席、國民黨立委許淑華宣布，另定期處理。

## 【爭點提示】

- 一、立委顏寬恒等19位委員所提「民法第194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及草案內容
- 二、法務部就立委所提「民法第194條條文修正草案」所提研析意見

## 【案例解析】

<sup>註1</sup>引自2016-11-09／中央社／記者蘇龍麒。

<http://www.cna.com.tw/news/aip/201611090152-1.aspx> (最後瀏覽日：2016/11/14)

一、立委顏寬恒等 19 位委員所提「民法第 194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及草案內容

(一)要旨

- 1.有鑑於現行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得向其請求撫慰金之人僅限於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如若被害人死亡時並無父母、子女及配偶時，繼承被害人遺產之其他法定繼承人或家屬則不能據此規定向加害人請求精神賠償。
- 2.惟實務上多有被害人為單身並無配偶、子女，且父母皆已死亡之情況，再者，其他法定繼承人及家屬或賴其扶養者所遭受之精神損害亦不亞於上開本條所定之請求權主體，顯見現行規範有與社會現實脫節及未盡周延之處，爰提出「民法第 194 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正草案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p> <p><u>前項請求權，於被害人無父、母、子、女、配偶之請求權人時，被害人對其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亦得為請求權人。</u></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p>	<p>一、本條條文明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得向其請求撫慰金之人僅限於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如若被害人死亡時並無父母、子女及配偶時，繼承被害人遺產之其他法定繼承人或家屬則不能據此規定向加害人請求精神賠償，僅得依本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請求加害者賠償相關財產上之損害。</p> <p>二、惟實務上多有被害人為單身並無配偶、子女，且父母皆已死亡之情況，再者，其他法定繼承人及家屬或賴其扶養者所遭受之精神損害亦不亞於本條現行所定之請求權主體，顯見該規範有與社會現實脫節及未盡周延之處，爰予增訂第二項。</p>

二、民法第 194 條之立法理由及重要實務見解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一)立法理由

查民律草案第 971 條理由謂侵害他人生命之場合，須使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人(即夫或妻)有金錢上之賠償請求權，以救濟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 (二)重要實務見解

#### 1.最高法院判例

##### (1)84 年台上字第 2934 號

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與被害人之人身攸關，具有專屬性，不適於讓與或繼承。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於同法第 194 條規定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有其適用。

##### (2)54 年台上字第 951 號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其繼承人得否就被害人如尚生存所應得之利益，請求加害人賠償，學者間立說不一。要之，被害人之生命因受侵害而消滅時，其為權利主體之能力即已失去，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無由成立，則為一般通說所同認，參以我民法就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特於第 192 條及第 194 條定其請求範圍，尤應解為被害人如尚生存所應得之利益，並非被害人以外之人所得請求賠償。

#### 2.最高法院裁判

##### (1)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8 號

- A. 按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 條第 1 項揭櫫「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之安全，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復於同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消保法乃屬民法之特別法，並以民法為其補充法。
- B. 故消費者或第三人因消費事故死亡時，消保法雖未明定其得依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之主體為何人？及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
- C. 然該條係特殊形態之侵權行為類型，同條第 2 項更明列其保護客體包括：生命法益，且於同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消費者讓與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訴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 194 條、第 195 條第 1 項非財產上之損害，此依上開同法第 1 條第 2 項補充法之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94 條規定。
- D. 即為被害人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下稱醫療

等費)之人,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該醫療等費;對被害人享有法定扶養權利之第三人,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該扶養費;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相當之金額(即慰撫金)。

### (2)72年度台上字第446號

民法第192條第1項及第194條之權利,雖係權利人固有之權利,但其權利既係基於侵權行為整個要件而發生,則此權利人縱係間接被害人,亦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責任。

### (3)61年度台上字第200號

民法第194條固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此項損害賠償權,乃基於侵權行為所發生。至因侵權行為而發生損害賠償者,又指當事人間原無法律關係之連繫,因一方之故意或過失行為,不法侵害他方權利之情形而言。

## 三、法務部就立委所提「民法第194條條文修正草案」所提研析意見<sup>註2</sup>

### (一)有關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之範圍

#### 1.民法第194條之立法目的及外國立法例

民法第194條之立法意旨,乃鑑於生命權受侵害之直接被害人,因死亡造成權利主體已不存款,故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人,必係以因被害人之死亡,造成精神上之痛苦為前提,其所受之非財產(精神上)損害,僅屬於間接損害,乃由法律另外特別規定賦予獨立之請求權。

是以,為避免範圍過廣,限於被害人與請求權人間具有相當親密之親屬身分關係,始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又參酌外國立法例,德國<sup>註3</sup>、法國民法並無生命權受侵害時,間接被害

<sup>註2</sup>參引法務部,《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2016年11月9日。

<sup>註3</sup>德國民法限於被害人自身始得請求慰撫金,而未容許被害人家屬享有慰撫金請求權,即使於被害人死亡時亦同。此點與我國民法第194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之情形下,死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享有慰撫金請求權略有不同。由於德國法制明確拒絕被害人家屬享有慰撫金請求權,如意外死亡之被害人家屬其慰撫金僅能於例外情形下始有權請求之,如因近親之死亡或受傷,而受有超過悲傷以外之健康損害或驚嚇損害者,始得當成自身法益之侵害而享有慰撫金請求權,惟於實務上甚難判斷,但也僅能仰賴實務判決來解決相關問題。

德國法院實務認為,於被害人死亡時,同意死者近親主張自身身體或健康受影響而得請

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日本民法雖有規定，但僅限於被害人死亡時，其父、母、子、女及配偶，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2.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人是否擴及所有受撫養權利人，有待斟酌

關於扶養義務，民法第 1114 條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倘依修正草案增訂第 2 項之規定，與被害人同居之配偶父母、兄弟姐妹、或與被害人具有家長家屬關係者，均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惟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故家長與家屬間未必具有親屬身分關係，依修正草案之規定，亦得請求慰撫金，其範圍是否過廣，允宜再酌。

### (二)修正草案對其他法制之影響

民法為民事法律關係之普通法，關於以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理論基礎，延伸架構而成之相關法律規定而與民法第 194 條有關者甚多，例如：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sup>註4</sup>、大眾捷運法第 46 條<sup>註5</sup>、國家賠償法第 5 條<sup>註6</sup>、公務人員

求慰撫金之要件歸納如下：一、生理上或心理上之影響必須是醫學上可得測知者。二、須有超乎尋常之精神上衝擊的嚴重後果，且該反應於事後可得測知。三、對象限於最近之親屬。然判決一方面避免擴張死亡被害人家屬得享有驚嚇損害之請求權，另一方面卻對於被害人僅存活數分鐘之情形判給慰撫金，因理由不充分致生爭議，再者對於被害人家屬之保障有欠周延。

參引陳瑩，〈民事損害賠償法上慰撫金數額算定標準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 年 8 月，頁 25。

<sup>註4</sup>**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規定：「(第 1 項)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第 2 項)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二十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第 3 項)第一項讓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非財產上之損害。(第 4 項)前項關於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利益，應依讓與之消費者單獨個別計算。(第 5 項)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第三項所定請求權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第 6 項)消費者保護團體就第一項訴訟，不得向消費者請求報酬。」

<sup>註5</sup>**大眾捷運法第 46 條**規定：「(第 1 項)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或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2 項)前項事故之發生，非因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之過失者，對於非旅客之被害人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療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被害人之故意行為者，不予給付。(第 3 項)前項卹金及醫療補助費發給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類似立法例尚有**鐵路法第 62 條**：「(第 1 項)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2

保障法第 21 條<sup>註7</sup>等均是；倘修正民法，放寬生命權受侵害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之範圍，上述其他法律亦均有適用，而勢必將隨之增加損害賠償之數額，是否妥適，亦須再深入評估。

再者，於責任保險上，責任保險成立與範圍，須視損害賠償責任而定<sup>註8</sup>，準此，如修正民法第 194 條擴張請求權人之範圍，因非財產損害之估算相較於財產上損害，本已不易且難有一致客觀之標準，對於保險人而言，將影響期各類型責任保險費率之精算，允以宜再審慎評估。

項)前項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如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不在此限。(第 3 項)前二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公路法第 64 條**：「(第 1 項)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傷害、死亡或財、物損毀、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其事故發生係因不可抗力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所致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2 項)前項貨物損毀、滅失之損害賠償，除貨物之性質、價值於裝載前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於運送契約外，其賠償金額，以每件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限。(第 3 項)人、客傷害、死亡之損害賠償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sup>註6</sup>**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類此規定尚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1 條：「**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3 條規定：「**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及國家賠償法規定**。」

<sup>註7</sup>**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第 2 項)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第 3 項)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類此規定尚有**公證法第 68 條**：「(第 1 項)民間之公證人因故意違反職務上之義務，致他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第 2 項)被害人不能依前項、前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或他項方法受賠償或補償時，**得依國家賠償法所定程序，請求國家賠償**。其賠償義務機關為該民間之公證人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第 3 項)前二項之規定，於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民間之公證人代理人準用之。(第 4 項)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第 5 項)民間之公證人之助理人或其他使用人，於辦理有關公證事務之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民間之公證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刑事補償法第 37 條**：「受害人有不能依本法受補償之損害者，**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

<sup>註8</sup>**保險法第 90 條**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